

证券代码：834344

证券简称：中邮基金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(一)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 10 条第 2 款：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督察长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。	第 10 条第 2 款：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督察长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信息官、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 修订原因

依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